附件5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

水量复核建议表

|  |
| --- |
|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复核单位填写）： |
|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地址 | 区 道（街） 号 | 邮政编码 |  |
| 用水户号 |  |
| 用水性质 | □行政事业用途 □工业用途 □经营服务用途 □特种行业用途 |
| 建议复核月份 | 20 年 月—20 年 月 |
| 复核理由 | □抄录注册水表读数有误□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注册水表准确度有误□其它 |
| 用水量复核理由说明（可另附页说明） |  |
| 提交附件清单 | □供水企业开具的水量和水费清单□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提供有流量计量器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其他复核理由相关证明材料。 |
| 特别声明 | 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以下栏目由复核部门填写 |
| 提交附件清单核查情况 | □供水企业开具的水量和水费清单□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提供有流量计量器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其他复核理由相关证明材料。 |
| 复核结果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注：若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水量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水量复核，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